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高邮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
- 2、本协议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无法履约的风险。

一、前期协议签署及项目进展情况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林环保”）分别于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日披露了《关于签署〈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2）及《关于签订〈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之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7），公司与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股东”）拟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共同努力推进高邮城南经济新区多能互补集成优化示范工程（以下简称“高邮项目”）的筹建、投资、建设和运营。本项目总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00,000.00万元，由公司或公司关联方或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垫资建设，原则上于2018年底建成投产。公司陆续在2018年及2019年的定期报告中对该项目进行了进展公告。

2018年下半年，受光伏政策以及流动性紧张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无法支持高邮项目正常开展，公司遂于2018年11月暂停该项目。公司于2019年3月初收到扬州邮都园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律师函，要求解除高邮项目之《合作协议》，公司收到律师函后立即与扬州邮都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展开沟通，一直未有新的合作方案。公司作为EPC建设方，未能在2018年12

月31日如期完工，导致高邮项目未能按照预期进入相关补贴目录，项目收益率很可能无法达到预期，综合上述原因和高邮项目现状后，公司认为投入资金回收性较小，出于谨慎性原则，经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高邮项目2018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897.00万元。

鉴于高邮项目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经公司与项目公司及项目公司股东多次沟通后，公司与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四川集达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达电力”）各方友好协商，就项目合作的终止事宜拟签订《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高邮项目的议案》。

二、《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经各方友好协商，现各方就项目合作的终止事宜，共同达成如下约定：

1、各方一致确认，原签署的所有协议及合同自行终止，各方合作自行终止。

2、各方一致同意，科林环保应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与高邮项目相关的所有资料及现场管理移交给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书面确认。

3、各方确认，因科林环保和集达电力垫资建设该项目，经四方友好协商，项目公司应向集达电力共计支付人民币5,000.00万元（人民币伍仟万元整），该金额包含工程款，垫资款和财务借款等，扣除前期项目公司已实际向集达电力支付的500.00万元，项目公司应向集达电力支付4,500.00万元。上述款项应全部优先用于解决科林环保、集达电力与项目有关的债务。

4、项目公司应在2020年4月30日前向集达电力支付2,500.00万元，剩余2,000.00万元应在2020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项目公司逾期付款的，项目公司以应付而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三向集达电力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5、本协议签署时，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股东已履行完毕其内部审议程序。

6、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其他任意一方损失的，应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7、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

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且科林环保、集达电力履行完毕其公司审议程序后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各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公司及集达电力对高邮项目的累计投入约为 1.8 亿，账面净值约为 2,395.00 万元。本次签订《终止协议》后，公司以收回 5,000.00 万元应收款项终止该项目，将冲回前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金额，预计将对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报告产生重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终止协议》已对付款方式、违约责任和合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无法履约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高邮项目终止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